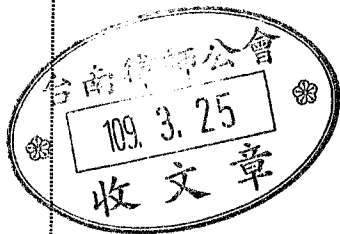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及第32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7月22日2019-01851號函、108年12月5日2019-03247號函及109年3月5日2020-00763號函。
- 二、上開貴所來函，A律師既已終止委任與X的委任關係，自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同時」受委任之規定。
- 三、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之規定觀之，同一案件之兩造，自有利害衝突；且因同規範第32條第1項：「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僅排除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而未排除同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該款自亦同受同規範。
- 四、然若A得X書面同意，乙得Y書面同意，A不處理同一案件，亦不利用所知悉之資訊，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

- 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乙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自能受Y公司委任。
- 五、承上，得書面同意固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然審酌本會108年5月9日108律聯字第108089號函，以及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函「二、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在案。三、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嗣解除委任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請參照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認定之。」之意旨，若於本案利害衝突之情形，似不宜接受委任。因此，律師法雖非本會有權解釋範圍，仍並請注意。
- 六、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 七、依本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理律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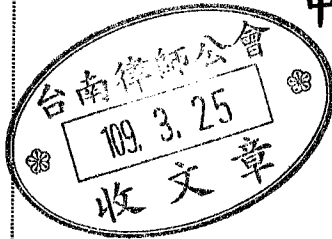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0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9月10日北院忠民賢107重再更一1字第1080016719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明文。就來函所詢內容，承辦律師對於法院詢問事項，如無正當理由，宜將該他造之住居所或通訊地址告知現任受任之委任人或向法院據實陳明始為妥適。
- 三、依本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